

考試規則

1. 在開始考試前，應關掉流動電話或智能手錶等通訊器材；
2. 隨身物品(除必要文具外)應放於典試委員會指定的地方；
3. 考試開始時請將身份證明文件放於枱面左上角，以便典試委員會查核身份；
4. 如欲發問，請先舉手；
5. 不應在試卷內及試題封面(指定填寫地方除外)之任何地方寫上姓名或任何記號；
6. 作答時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及禁止使用塗改液之類的物品作更改用途。如欲於試卷內改錯，請用原子筆刪除不要之文字；
7. 考試期間，不准作出任何作弊行為（如：偷看、交談及議論等）；
8. 禁止塗污枱面；
9. 所有投考人在完成作答後，須留在座位上，等候工作人員收卷後才可離開；
10. 任何情況下，考生不得中途離場，如有要事需要離開者，必須立即交卷。

* 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者，將會被視為不合格及被淘汰。

* 所有投考人離開試場前，勿忘取回個人物品。